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

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联重科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根据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2,248,032,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7%；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826,157,335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9.09%；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26,490,811 股，占公司 H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9.8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7 人，代表股份 235,267,383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7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A 股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H 股 2014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国际核数师

(3) 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

体报酬

8.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4.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 选举胡新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詹纯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赵令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 选举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

投票制)

(1) 选举傅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决议案: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康明

见证律师：_____

丁继栋

陈慧

2015 年 6 月 29 日